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0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671/2015 号来文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9 日)

提交人:	D.I.S.(由律师 Jano Christopher Ugyved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匈牙利
申诉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事由:	引渡到美利坚合众国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明显缺乏根据；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临时措施
实质性问题:	不驱回；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公约》条款:	第 2、第 3、第 11、第 16 和第 22 条

GE.16-01830 (C) 080416 120416



* 1 6 0 1 8 3 0 *

请回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671/2015 号来文的决定* **

提交人： D.I.S.(由律师 Jano Christopher Ugyved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匈牙利
申诉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D.I.S.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第 671/2015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交给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通过以下：

决定

1.1 申诉人是 D.I.S.，系加拿大国民，犹太教徒，生于 1976 年。首次提交时，他在布达佩斯被引渡拘留，等待被引渡到美利坚合众国。他声称，对他的引渡将构成匈牙利违反《公约》第 2、第 3、第 11 和第 16 条。他由律师 Jano Christopher Ugyved 代理。

1.2 2015 年 4 月 7 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申诉期间，不要将申诉人引渡到美国。2015 年 4 月 27 日和 6 月 3 日重申了这一要求。¹

* 参加本来文的审议的委员会委员有：Essadia Belmir、Alessio Bruni、Abdoulaye Gaye、Claudio Grossman、Sapana Pradhan-Malla、Jens Modvig、George Tugushi 和张克宁。

** 委员会成员阿莱西奥·布鲁尼先生的个人(反对)意见全文附于本决定之后。

¹ 2015 年 4 月 15 日、17 日、21 日和 23 日，缔约国提出并再次要求取消该临时措施。

1.3 2015 年 6 月 3 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5 条第 3 款，决定一并审议申诉的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匈牙利合法居民，他妻子是匈牙利的人，他们育有一个两岁大的孩子。他拥有多家公司的财产和股份。2012 年 3 月 21 日，美国对申诉人发出国际逮捕令，指控他诈骗、洗钱、伪造私人文件、妨碍诉讼以及向官方机构作出虚假陈述。

2.2 2014 年 2 月 15 日，申诉人在布达佩斯被捕并被特殊拘留，直到 2014 年 2 月 17 日布达佩斯大都会法院对他下达“临时引渡逮捕”的命令；59 天之后下达普通引渡拘留(引渡拘留)的命令。

2.3 2014 年 2 月 20 日，申诉人向匈牙利移民和国籍办公室提出庇护申请，请求以不驱回原则为准。请求的理由是，如果他被引渡到美国并被监禁，由于他信仰犹太教，其他罪犯将对他实施强奸、其他类型的性侵犯和人身伤害。此外，申诉人指称，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他被囚禁在六个不同的监狱机构，被强奸 6 次，遭受其他类型性侵害至少 10 次并被攻击 25 次。监狱工作人员或其他主管当局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保护他，只是把他关在一个没有窗户的小房间里长达 13 个月。正是这些行为导致申诉人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²

2.4 2014 年 5 月 30 日，移民和国籍办公室基于美国驻布达佩斯大使馆提供的资料拒绝了他的庇护和不驱回的请求。这些资料显示，已对他遭受的每次侵犯进行了正式调查，发现这与监狱中的种族主义团体“雅利安兄弟会”无关，因为申诉人在美国监狱时，并没有宣称自己是犹太教徒，而声称自己是天主教徒。

2.5 申诉人质疑这一决定，向“行政和劳工事务主管法院”提出上诉，声称移民和国籍办公室单方面基于美国大使馆提供的资料作出决定，而没有考虑他提供的文件。法院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维持移民和国籍办公室的决定。

2.6 在引渡程序中(见上文第 2.2 段)，2014 年 8 月 11 日大都会法院作出决定，认为就欺诈、洗钱和伪造私人文件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要求已满足，但就提供虚假证据的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要求并未满足。申诉人指出，根据美国惯例，在量刑过程中，对于匈牙利法院未批准引渡的罪行，他也将受到惩罚，他声称这将违反罪名特定原则。

² 申诉人提供了多位精神病医生的报告作为证据，最近一次提交的报告日期是 2015 年 4 月 2 日；还提供了得克萨斯州一位监狱牧师 Rabbi David Goldstein 的声明，这位牧师曾为他提供宗教指导和咨询；还有律师 Douglas McNabb 的一份声明，该律师证实申诉人称他多次遭受性侵犯，而且他的申诉“没有受到质疑”(基于对美国法院备审案件目录的审查)；以及向多个州的司法当局提交的有关威胁和性侵犯的多份申诉的副本。

2.7 2014 年 8 月 21 日，上诉法院维持大都会法院的决定。在其裁判理由中，上诉法院认为“代表美国系统性违反罪名特定原则的风险超出了法庭程序的范围。”

2.8 2014 年 9 月 22 日，申诉人第二次提交庇护申请，同时附上一份司法精神病学报告，证实他的创伤后应激障碍源于他在美国监狱遭受的侵犯。

2.9 2014 年 10 月 20 日，移民和国籍办公室再次拒绝了他的请求。申诉人认为，他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2.10 2014 年 10 月，申诉人报告说，他曾两次收到从美国寄给他的死亡威胁信件。2014 年 10 月 29 日，他就上述威胁向匈牙利警察提交了一份申诉。

申诉

3.1 申诉人称，将他引渡到美国将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2、第 3、第 11 和第 16 条。

3.2 申诉人认为，如果被引渡到美国，他会面临迫切的风险，即他将在美国监狱遭受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他将因为犹太信仰和宗教而再次遭受其他囚犯的强奸、其他类型的性侵犯和人身伤害，而美国当局不会为他提供充分的保护。³

3.3 申诉人患有经证实的创伤后应激障碍，他声称他在美国监狱没有获得充分的药物治疗和心理治疗。

3.4 此外，申诉人宣称他被单独监禁了 13 个月。他提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声明，即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被视为残忍和不人道。⁴ 申诉人声称，美国准则允许单独监禁长达 18 个月；但是，实际上超过了该时限。⁵

3.5 最后，申诉人声称，如果他被引渡到美国，罪名特定的概念(双重犯罪)以及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将会受到侵犯。在美国刑事诉讼实践中，不会对不可引渡的罪行的证据进行审查，因为这些罪行不属于正式指控，但会被列入“判决前调查报告”作为“相关行为”，不需经过任何证据程序，会加重对申诉人的判决。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5 年 4 月 15 日，缔约国对申诉可否受理提出质疑，指出申诉人已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申请，也要求根据《欧洲保障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

³ 申诉人还附上了他向美国当局提出的申诉的若干副本，其中他也提及他遭受了性侵犯。此外，他还提到了一些关于美国监狱条件不人道以及监狱中新纳粹组织的情况的报纸文章。

⁴ 见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中期报告(A/66/268,第 76 段)。

⁵ 申诉人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他提及的具体准则。

公约》)第 39 条下令实施临时措施, 不将申诉人引渡到美国。⁶ 缔约国向欧洲法院提交了上述临时措施申请/请求的副本(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 指出其中所述事实相同, 几乎一字不差, 并提及相同的实质性权利。考虑到该申请与本来文由同一申诉人提交, 基于相同的事实, 而且关于相同的实质性权利, 因此缔约国认为, 欧洲法院的程序与《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规定的“同一事项”相关。缔约国提及委员会以前的决定,⁷ 其中裁定, 如果欧洲法院宣布一项申请不可受理, 就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目的而言, 其应当被视为已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4.2 缔约国认为,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a)项和(b)项, 来文应被视为不可受理, 因据称的酷刑风险显然没有根据, 而据称侵犯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与《公约》条款的规定不符。

4.3 2015 年 4 月 30 日, 缔约国重申其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并向委员会通报说, 依据委员会的临时措施请求已暂停将申诉人引渡到美国; 但是, 考虑到案件的性质, 缔约国敦促委员会在近期作出决定。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意见的评论

5.1 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22 日、23 日和 29 日,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同一事项”已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申请的说法提出质疑。他指出, 之所以向欧洲法院提出申请是因为他可能无法获得公平审判, 因为美国司法程序使用所谓的判决前报告, 这本身就违反了罪名特定原则, 而罪名特定原则是美国与匈牙利引渡条约的一个基本要点。他提到虐待只是作为背景情况, 但申请的实质内容是关于其审判的公平性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3 款(d)项。申诉人认为, 自从向法院提交申请以来出现了新的案情, 尤其是他收到了“恶毒的死亡威胁”。

5.2 至于缔约国认为他对据称的酷刑风险的申诉明显没有根据的观点, 申诉人对这一说法提出异议, 因为缔约国没有提供支持性证据。他声称, 缔约国没有对他的申诉进行彻底调查。⁸ 缔约国当局联系了美国驻布达佩斯大使馆, 后者答复

⁶ 申诉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申请登记为案号 71302/14。申请内容是关于他将从匈牙利被引渡到美国, 声称这将导致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3、第 6、第 9 和第 14 条。他还请求欧洲法院通过实施临时措施使其避免被引渡。2014 年 11 月 10 日, 对请求进行审查后, 法院审查环节的代理院长决定不向匈牙利政府表明所寻求的临时措施。随后,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2 日, 欧洲法院在由一名法官出席的法庭上决定宣布该申请不可受理, 因为, 基于其收到的所有材料以及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申诉事由, 该申请不符合《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规定的受理标准。

⁷ 见第 247/2004 号来文, A.A.诉阿塞拜疆, 200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的决定。

⁸ 申诉人提及 2015 年 4 月 14 日司法部国际刑事法司司长致布达佩斯大都会法院的一封信, 其中指出国际刑事法司认为, “原告是在滥用委员会权力, 因为匈牙利当局已对他提出的关切进行了审查, 美国当局也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确保原告不会遭受酷刑和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 被监禁期间他也可以自由躬行其宗教信仰, 而且他的精神状况将得到充分治疗”。

说，申诉人的所有权利都得到了尊重。此外，他辩称他曾提供文件，说明自己的遭遇以及美国拘留设施内的外国人和少数族裔的境况。值得注意的是，他声称遭受了酷刑，监狱工作人员和其他官员以及囚犯对他施加了痛苦、折磨、身体和精神上的虐待。他声称，尽管他多次致函美国联邦监狱局说明其遭受的酷刑，但没有获得任何补救措施，反而遭受长期单独监禁。他声称，他向法院提交了文件，表明他想对狱警提出刑事指控，但从未得到答复。尽管在他的案件中，他向法官和检察官提交了请愿书，但没有法官和检察官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协助他。申诉人提及委员会关于美国第三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USA/CO/3-5)，他宣称美国监狱系统采用长期单独监禁的做法，而且没有工作人员提供精神保健服务。

5.3 此外，申诉人称，2014 年 11 月他曾两次收到来自美国的反犹太主义的死亡威胁，针对他本人和他的家庭，但过了数月缔约国仍没有对此进行调查。这些死亡威胁是邮寄给他的，发件人姓名被故意写成他妻子的名字。死亡威胁的收件人是他本人，以英文书写，具有反犹太性质，因为其中直接提到他的犹太教信仰。此外，第二封信是从一个犹太墓地寄出，而这个墓地恰巧位于他将被引渡到的那个州。申诉人称，他两次都向狱警展示了证据，随后在 2014 年秋季向缔约国警方提出刑事指控。6 个月之后，2015 年 4 月 3 日，警方才传唤他提供证人证词。此外，他请求缔约国要求美国提供司法互助，以调查死亡威胁，但他的正式请求被驳回。2015 年 4 月 17 日，布达佩斯警方驳回他的申诉，理由是没有确定犯罪者的现实可能性。他获悉，布达佩斯警方并没有就该事项联系美国主管当局。2015 年 5 月 5 日，他对警方的决定提出申诉。

5.4 他坚称，他提供了专家法医精神病学证据，表明他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是他在美国被关押时遭受的虐待和酷刑的直接后果。

5.5 2015 年 4 月 15 日，考虑到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大都会法院延长了对申诉人的拘留。

5.6 申诉人进一步申诉说，缔约国侵犯了他依据《公约》第 16 条应享有的权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进一步意见

6.1 2015 年 8 月 3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申诉案情的意见并重申其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中提供的信息，特别是同一申诉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实质上相同的申请，其中他也要求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不将其引渡到美国(见上文第 4.1 段)。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决定不将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分开审议，可能是因为欧洲人权法院的决定属于程序性决定，而不是对案情的裁决。由另一个国际机构作出的纯粹程序性决定不妨碍委员会宣布该申诉可受理，对此缔约国没有异议。但是，缔约国称，法院就可否受理问题作出的决定绝不能表明本案案情未得到审查。缔约国坚持认为，如果一项申请显然毫无根据，即使申诉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而且满足所有正式/程序标准，法院也可宣布这项申请不可受理。这一决定必

然意味着对案情进行了审查，即使是按照法院自己的解释也是如此。鉴于法院书记官长发布的文件均未说明不可受理决定的具体理由，缔约国指出，不能排除这是由于对案情作出的决定(即申诉显然没有根据)。缔约国提及委员会的判例，⁹其中委员会基于法院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而宣布申诉不可受理。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应当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驳回申诉。

6.2 关于以往酷刑的指控，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未能提出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该申请未得到起码的证实，而且显然毫无根据。

6.3 关于根据《公约》第 16 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质疑所援引条款的适用性。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关于执行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声称只有在某人将有遭受《公约》第 1 条定义的酷刑的危险时，缔约国才有义务避免将某人遣返至另一国。缔约国指出，第 3 条没有提及载于第 16 条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第 16 条也没有提到第 3 条的内容。

6.4 关于在美国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可能受到侵犯的指控，缔约国指出，该申诉不属于《公约》的范围，因此应宣布该申诉不可受理，因其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6.5 缔约国还认为，移民和国籍办公室以及司法上诉机构认定，一旦返回美国申诉人不会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因为接收国符合安全第三国的标准。缔约国称，该国当局已审查美国的国家情况，尤其侧重于审查监狱条件、辩护权的执行和已批准的人权公约的执行情况。移民和国籍办公室已请求美国检察官办公室的协助，后者的答复显示申诉人提交的资料存在各种不一致性和虚假陈述。¹⁰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应承担举证责任，证实其申诉。缔约国表示其知悉有报告称美国执法人员实施暴行和过度使用武力。但是，这本身并非决定性的。

6.6 缔约国提到委员会的判例，¹¹ 其认为最重要的问题是申诉人目前被遣返美国是否会遭受酷刑。关于申诉人指称过去所经历的酷刑以及随后患有的创伤后应激障碍，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提交的专家意见“不适合确定该疾病的真正原因，因其只是基于病人自己的说法”。它进一步称，即使接受申诉人以前的监禁与他的疾病之间存在指称的因果关系，执行监禁本身通常也可能导致抑郁、恐慌发作或其他创伤/障碍。因此，缔约国指出，即使在监狱条件下患有该疾病，也并不意味着一定经历了酷刑。

6.7 缔约国称，在司法部的请求，美国司法部给予保证，即如果申诉人被监禁，美国检察官办公室将协助他向美国联邦监狱局传达任何已证实的合理关切。

⁹ 尤其参见 A.A.诉阿塞拜疆(上文注 7)。

¹⁰ 缔约国没有就此进一步阐述。

¹¹ 第 220/2002 号来文，M.M.K.诉瑞典，2005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决定，第 8.5 段。

6.8 缔约国注意到，关于据称过去遭受的虐待，申诉人的监狱文件与他的说法相反，文件表明据称他在监狱时作了虚假指控，对他的转移在很大程度上是他自己的行为导致的。此外，根据美国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资料显示，没有记录他提出任何申诉称犹太教信仰与指称的侵犯有关，也没有记录任何关于反犹太主义的指控或关于其信仰的评论；相反，申诉人多次向监狱官员报告他信仰天主教。

6.9 至于对申诉人的死亡威胁，缔约国质疑其证据价值，因为无法确定发送人和发送地点。然而，缔约国声称，即使该信函被接受作为具有潜在价值的文件，遭受个人攻击的风险也不属于《公约》第 3 条的范围。

6.10 关于单独监禁的指控，缔约国认为，该申诉是基于申诉人被定罪并判处监禁后境况的纯粹猜测，不能作为初步证据，证明所称的情况实际会发生。它还辩称，即使该指控得到证实，单独监禁本身也不构成酷刑，还必须满足《公约》第 1 条的定义。缔约国没有理由相信美国普遍使用单独监禁或在申诉人的案件中使用了单独监禁，因为没有证据表明除了合法制裁附带的措施之外，美国监狱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单独监禁。

6.11 缔约国指出，美国司法部承认，引渡只是针对欺诈、洗钱和伪造私人文件的罪行(起诉罪状 1-3)，而不针对提供虚假证据的指控。美国检察官办公室两次给予保证，即美国“承认与匈牙利的引渡条约第 17 条规定的罪名特定原则，不会寻求对与罪状 4 和 5 的指控有关的人员进行定罪”。缔约国指出，美国当局“已保证申诉人不会遭到酷刑或任何形式的虐待”并向缔约国提供了“法律保证，如果申诉人在美国被监禁，他将获得适当的医疗”。¹²

6.12 缔约国还表示，美国政府与匈牙利政府的引渡条约于 1994 年 12 月 1 日签署，通过 1996 年第六十一号(LXI)法案颁布。它指出，由于委员会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已暂停执行引渡，依据布达佩斯上诉法院的最后决定，申诉人将被关押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6.13 缔约国坚持认为，拘留申诉人是出于让缔约国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合法目的，其义务是将此人移交给美国。同时，缔约国承认，尽管出于上述合法目的，任何人均不得被无限期关押。

6.14 缔约国提出，其不会优先考虑依据国际法承担的似乎与本案冲突的义务，如果委员会在申诉人获得释放的最后期限(即 2015 年 10 月 27 日)之前作出决定，则缔约国会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无论决定的结果如何。但是，如果委员会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作出决定，则缔约国将

¹² 缔约国提供了保证的副本，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2015 年 2 月 25 日和 3 月 5 日，(a) 其中表示，如果申诉人被监禁，则监禁地点和条件将由美国监狱局决定；(b) 提供资料，说明上述监狱局的职能。这些保证还指出，如果申诉人在监禁时有任何问题，他可直接向他所在监狱反映，也可以向监狱局反映，如有必要，美国检察官办公室将协助他向监狱局传达任何合理关切，申诉人需要证实这些关切。他们进一步指出，美国检察官办公室将设法确保申诉人在适当的条件下服刑，以便保护其福祉和宗教实践。

别无选择，只能遵守双边协议引渡申诉人。缔约国指出，它不愿在没有委员会最后决定的情况下释放申诉人，这样会损害引渡程序，也不愿以违反人权规范为代价并继续无限期拘留申诉人来保全引渡程序。

6.15 出于上文详述的理由，缔约国认为本来文没有法律依据，将申诉人遣返到美国不会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

申诉人的进一步意见

7.1 2015 年 9 月 23 日，申诉人指出，缔约国已经向委员会发出最后通牒说，如果委员会不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之前作出其决定，它将无视委员会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并将申诉人引渡到美国。他注意到，国际人权公约(特别是禁止酷刑)构成国际法中的强制法，而两国之间的双边条约在原则上和相关性方面的范围都较小。

7.2 2015 年 9 月 28 日，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问题的意见提出异议。他重申了关于申诉可否受理问题的论点，再次指出，他向欧洲法院提出的申请因程序原因被驳回，美国当局没有对他提出的关于在美国监狱中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调查。他还重申，缔约国的警察、检察机关和司法部未回复他多次提出的请求，即利用司法互助条约以便要求美国同行协助调查关于他收到的来自美国的反犹太主义死亡威胁。

7.3 申诉人认为，结合他在美国提交的正式法庭文件以及缔约国拒绝调查的死亡威胁，可以说违反了《公约》第 3 条。他声称，他属于有色少数群体，即哈西德派犹太教徒。缔约国提交资料认为他没有证实其将遭受酷刑的人身风险，他对此提出异议并坚称他多次遭到轮奸、鸡奸和口头强奸。他表示，作为一名强奸受害者，他需要保护以防止再次受害的可能性。而且，在白人至上主义者、雅利安兄弟会和穆斯林兄弟会占主导地位的监狱人口中，他很有可能再次受害。申诉人声称，他是监狱工作人员实施暴行的受害者。他说，他曾多次被强奸，造成难以磨灭的伤痛，他已被诊断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他宣称，他将被剥夺恐惧症的药物(苯二氮卓类)，而撤掉此药物治疗会产生致命后果。他质疑检察官办公室代表美国联邦监狱局作出的保证，因为美国联邦监狱局是独立的并会对“非处方”药的使用提出质疑(即使是由法官下令使用此类药)，申诉人还声称上诉程序可持续 6 至 12 个月。

7.4 此外，申诉人重申关于他遭受酷刑以及被单独监禁 13 个月的申诉，他表示这构成“通过长期隔离而实施的报复”。他对缔约国认为单独监禁本身不是酷刑的立场提出反对。申诉人声称自己在雅利安兄弟会的目标名单上，有时候监狱工作人员也是该团体的成员。总之，他得出结论认为，如果他被引渡，他将面临生命危险。

各当事方的补充意见

8.1 2015 年 10 月 19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它已决定执行将申诉人引渡至美国，声称其法律不允许进一步推迟引渡，因此，不再遵循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7 日提出的临时措施要求。缔约国重申其以往提交的资料。它向委员会保证，没有理由认为申诉人被引渡到美国时将面临酷刑的风险。此外，缔约国保证定期监测申诉人的状况，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申诉人福祉的报告。

8.2 2015 年 10 月 21 日，申诉人提出，对他的引渡已获缔约国批准，因此即将执行。

8.3 2015 年 10 月 26 日，缔约国进一步提出，申诉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被引渡。它还指出，美国当局重申他们保证不让申诉人遭受任何违反《公约》第 3 条的待遇。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缔约国不予合作，未尊重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14 条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9.1 委员会指出，按照《公约》第 22 条，采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条所述临时措施对委员会履行《公约》第 22 条赋予的职责而言至关重要。不遵守这条规定，尤其是采取引渡据称受害人这种无法弥补的行动，会削弱对《公约》所载权利的保护。¹³

9.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对申诉人的引渡拘留最晚延迟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根据国内法，申诉人当天要么被释放，要么被引渡；释放可能有损引渡程序；因此，根据现有的互助条约决定将申诉人引渡到美国。委员会回顾，写入《公约》第 3 条的不驱回原则是绝对的。¹⁴ 委员会提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七条，该条款规定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

9.3 委员会指出，任何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国都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自称是违反《公约》规定行为受害者的个人的申诉。缔约国作出这项声明即意味着承诺与委员会进行诚意合作，使委员会能够审查其收到的申诉，并允许委员会在审查后将意见传达给缔约国和申诉人。不遵守于 2015 年 4 月 7 日转交给缔约国并两次重申的临时措施请求，缔约国严重违反了根据《公约》第 22 条应承担的义务。

¹³ 见第 444/2010 号来文，*Abdussamatov* 等人诉哈萨克斯坦，2012 年 6 月 1 日通过的决定，第 10.1 段和第 10.2 段；以及第 554/2013 号来文，*X* 诉哈萨克斯坦，2015 年 8 月 3 日通过的决定，第 10.1.1 段。

¹⁴ 见 *Abdussamatov et al* 诉哈萨克斯坦，第 13.7 段；*X* 诉哈萨克斯坦，第 10.3 段；以及第 39/1996 号来文，*Paez* 诉瑞典，1996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14.5 段。

审议可否受理

10.1 在审议来文提出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确定来文可否受理。

10.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反对意见，即应当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宣布申诉不可受理，因为同一事项已由欧洲人权法院审查。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他的申请已“以程序理由被驳回”，因此欧洲法院没有审查其申请，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仅指出其不符合载于《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的可受理性要求，欧洲法院提供的理由很有限，无法使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其审议了案情。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他向欧洲法院提出的申请是基于《欧洲人权公约》第 6.3 条(d)项，他在申请中提及所遭受的违反该公约第 3 条的虐待是作为背景情况，因此，该申请具有“不同的性质”。

10.3 委员会回顾¹⁵ 其一贯的判例，即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不得审议任何个人申诉，除非其查明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如果程序的审查涉及依据第 22 条第 5 款(a)定义的另一事项，这种情况必定被认为涉及相同的当事方、相同的事实和相同的实质性权利，则委员会认为申诉正在由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程序审查。¹⁶

10.4 委员会注意到，本申诉根据《公约》第 3 条提出要求，主要涉及申诉人若被遣返至美国将遭受酷刑的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其就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意见的评论中，申诉人确认他也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申请，也要求暂停执行将他驱逐至美国的决定。因此，鉴于案件卷宗中所载的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 2014 年 11 月 6 日向欧洲法院提交的申请关于同一人，基于相同的事实，涉及的实质性权利与本申诉提及的相同。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而言，申诉人向欧洲法院提出的申请已在国际程序的审查之中，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依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本来文不予受理。

11. 关于不遵循委员会临时措施的请求这一问题，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委员会认为其收到的事实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22 条。

12. 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¹⁵ 例如，见第 305/2006 号来文，*A.R.A.诉瑞典*，2007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决定，第 6.1 段；以及第 642/2014 号来文，*M.T.诉瑞典*，2015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决定，第 8.3.段。3.

¹⁶ 例如见 *A.A.诉阿塞拜疆*(上文注 7)，第 6.8 段；第 479/2011 号来文，*E.E.诉俄罗斯联邦*，2013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8.4.段；第 642/2014 号来文，*M.T.诉瑞典*，2015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8.3 段，和第 643/2014 号来文，*U 诉瑞典*，201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6.4.段。

附件

委员会成员阿莱西奥·布鲁尼的个人不同意见

1. 委员会关于第 671/2015 号来文的决定第 9.2 段最后一句话应予删除：“委员会提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七条，该条款规定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
 2. 参考文献是错误的。缔约国援引的是引渡条约规定的义务，而不是其国内法。
 3. 在该决定的第 9.3 段，“缔约国严重违反了根据《公约》第 22 条应承担的义务”应该改为“缔约国未能履行预期的同委员会的诚意合作”。
 4. 在该决定的第 11 段，“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应予删除；“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22 条”应改为“说明缔约国明显缺乏与委员会的合作，严重阻碍委员会的审议”，而不需提及《公约》第 22 条。
 5. 临时措施载于缔约国尚未签署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条，而没有载于缔约国已签署的《公约》第 22 条。因此，该违反行为与第 114 条规则有关，而不涉及《公约》第 22 条。
 6. 条约和议定书中的临时措施具有法律约束力，各国可自由选择是否遵守。像《禁止酷刑公约》这样的条约不载有这种条款，应当根据其修订机制予以修改，以便包含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临时措施的概念。
-